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 12 月份，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以宁财（资环）指标〔2020〕727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指标 21655 万元，涉及全区 19 个市、县（区），下达资金指标时要求要求资金使用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即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详见表 1）。

2021 年 12 月份，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宁财（资环）指标〔2020〕727 号文件提前下达的 21655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进行了清算。经清算，收回永宁县、大武口区、平罗县、青铜峡市、中宁县 5 县区 17 个项目的奖补资金 2993 万元，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702 号文件重新安排至惠农区、平罗县、沙坡头区、盐池县 4 县区的 4 个项目，资金额度为 2993 万元（详见表 1）。

经清算后，平罗县奖补资金为 0，中宁县奖补资金为-131 万元（含扣减 2020 年度奖补资金）。因此，平罗县、中宁县不再对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表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清算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1	西夏区	西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350	
2	永宁县	永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005	-300
3	贺兰县	贺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457	
4	灵武市	灵武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95	
5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197	-45
6	平罗县	平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420	-420
7	利通区	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3886	
8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675	
9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935	-416
10	盐池县	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63	
11	同心县	同心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452	
12	原州区	原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846	
13	西吉县	西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765	
14	泾源县	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791	
15	隆德县	隆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563	
16	彭阳县	彭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19	
17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2109	
18	中宁县	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	1681	-1812
19	海原县	海原县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终端及配套污水收	1146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清算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处理项目	集管网等		
20	惠农区	惠农区海燕移民村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海燕村一村、海燕村二村、聚宝村、永平村、燕子墩村等村庄新建污水管道、化粪池、排气阀井等。		1440
21	平罗县	平罗县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调节池、自吸泵池及回用水池、格栅池及设备用房等		216
22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1317
23	盐池县	惠安堡镇狼布掌 2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铺设污水管道，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水检查井等		20
资金合计				21655	0
下达资金总计				2165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 2020-2021 年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和年末清算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已全部拨付各市、县（区），资金拨付率 100%，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2.56%（详见表 2）。

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1	西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350	0	150	150	11.11%
2	永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705	0	572.80	572.80	81.25%
3	贺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457	1493.58	2153.58	457	100%
4	灵武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95	604.43	799.43	195	100%
5	大武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152	0	1117.75	1117.75	97.03%
6	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886	0	3886	3886	100%
7	红寺堡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75	0	657	657	100%
8	青铜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519	0	1519	1519	100%
9	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3	0	63	63	100%
10	同心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452	0	1042.85	1042.85	71.82%
11	原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846	0	220.46	220.46	26.06%
12	西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765	0	516.59	516.59	67.53%
13	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791	0	865.14	865.14	48.30%
14	隆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63	2620.21	3183.21	563	100%
15	彭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19	375.8	494.80	119	100%
16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109	0	674.65	674.65	31.98%
17	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31				
18	海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146	0	908	908	79.23%
19	惠农区海燕移民村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1440	0	0	0	0%
20	平罗县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16	0	0	0	0%
21	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317	0	0	0	0%
22	惠安堡镇狼布掌2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0	49	20	20	100%
合计		21655	5143.02	18844.26	13547.24	62.5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上符合宁财（资环）指标〔2020〕727号、宁财（资环）指标〔2021〕702号文件和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各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的算术平均数，最终得分为77.57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表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各子项目自评得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1	西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0	
2	永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0	
3	贺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0	
4	灵武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7	
5	大武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0	
6	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9	
7	红寺堡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9	
8	青铜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7	
9	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0	
10	同心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9	
11	原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0	
12	西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0	
13	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4	

14	隆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8	
15	彭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9	
16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80	
17	海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87	
18	惠农区海燕移民村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0	
19	平罗县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0	
20	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0	
21	惠安堡镇狼布掌2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80	
平均得分		77.57	

各县市区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因素

一是资金支付率低，总体支付率仅为 62.56%，惠农区海燕移民村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平罗县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0，西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支付率仅为 11.11%，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用；二是个别项目实际实施与指标文件批复的内容不符，偏离了绩效目标；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影响了项目效用的发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项目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手续的督促其必须先进行工程审计

再验收，并及时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对于个别项目实际实施与指标文件批复的内容不符的情况，要进一步进行核实并要求整改；对于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要进行绩效跟踪督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最终根据委托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表：各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共 21 份）